

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

切 結 書

一、本人已充分理解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學歷採認原則」有關國外醫學系科(包括牙醫學系科、中醫學系科)之入學資格、畢業學校、修業期限、修習課程等得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，以及不予採認之規定內容，並確依事實填寫「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檢核表」。如有不實，本人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人同意：

1、依考選部指示，補充應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。

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以國外學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，應提出足資認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相關證明。必要時，考選部得命報名或申請者補充相關證明資料。」

2、授權考選部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本人出具之各項證明文件，辦理國外學歷查證。

應考人： (請親自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